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ZN2024-122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7 月 3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0
一、投标说明	11
二、项目背景	12
三、采购标的	12
四、商务要求	12
五、技术要求	16
(一) 服务标准要求	16
(二) 食材分类及相应质量	1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5
一、说明	26
二、招标文件	30
三、投标要求	3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五、开标与评标	35
六、合同签订和履行	43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44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47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49
附表 3: 《综合评分表》	5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5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5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66
一、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67
(一) 资格性、符合性文件自查表	67
(二) 投标函	70
(三)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72
(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3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
二、商务部分	75
(一) 商务条件响应表	75
(二)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76
(三) 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	77
(四) 同类业绩情况	78
(五)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78
(六) 履约进度计划表	78
(七) 根据商务部分评审内容提供。	79
三、技术部分	80
(一) 政策适用性说明	80
(二)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81
(三) 根据技术部分评审内容提供。	82
四、价格部分	83
(一) 开标一览表	83
五、其他部分	84
(一) 服务费承诺	84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6
(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7
(五)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88
(六) 询问函	90
(七) 质疑函	91
(八) 投诉书	9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珠海市香洲区兴国街 4 号中立信大厦 902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N2024-12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65.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00%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数量：1 项

3. 本采购包预算：3,650,000.00 元

4. 本采购包最高限价：100%

5.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瓜果类、水果类、肉类、海鲜类、蛋类、调料、饮料、奶制品、大米、食用油、零食、杂货等其他食品、用品和工具，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食品采购计划单》为准；详细要求见采购需求。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或者本项目预算金额 365 万元执行完毕；凡满足以上任意一个条件时，服务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

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在《投标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4.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兴国街 4 号中立信大厦 902

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报名（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兴国街4号中立信大厦90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事项：

（1）现场报名：供应商从网上自行下载并填写《报名登记表》，至采购文件获取地点递交《报名登记表》以及报名材料，并获取采购文件。

（2）网上报名：供应商从网上自行下载并填写《报名登记表》，与报名材料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ZN2020@163.com），并致电罗小姐：0756-2897761（801）。核对信息无误后即为报名成功。供应商通过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将报名登记表及报名资料原件送达或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邮寄地址详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3）报名材料：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 资格要求中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行业特殊性是指这些行业本身具备的垄断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翠微东路268号

联系方式：赵元杰（0756-81690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兴国街4号中立信大厦902

联系方式：李贤圣（0756-2897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贤圣

电话：0756-2897761（810）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投标说明

1. 商务要求响应:

(1) 本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进行整体响应，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 对于“商务要求”中条款响应，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商务条件响应表》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如果“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依据“商务要求”逐项填写《商务条件响应表》，如有缺失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技术要求响应:

(1) 对于“技术要求”中条款的响应，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如果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依据“技术要求”逐项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如有缺失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报价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对所有采购标的物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采购标的物进行报价，否则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2) 投标（响应）供应商递交的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4. 合同分包要求:

(1)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5. 落实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中标（成交）后货物的包装必须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执行，货物的包装是否符合上述标准作为本项目验收标准之一，若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二、项目背景

为保证拱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拱北口岸食堂、站部营区食堂的食品安全和卫生，规范食堂食材采购工作，确定 1 家供应商根据采购计划为拱北站所属 2 个食堂提供食材的配送服务。

三、采购标的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总价 (万元)	最高限价 (%)	所属行业
1	其他服务	2024 年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365.00	100.00	批发业

四、商务要求

1. 标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瓜果类、水果类、肉类、海鲜类、蛋类、调料、饮料、奶制品、大米、食用油、零食、杂货等其他食品、用品和工具，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食品采购计划单》为准。

2.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或者本项目预算金额 365 万元执行完毕；凡满足以上任意一个条件时，服务期结。

3. 标的的交付时间：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当日的《食材采购计划单》，每日上午 08:00 前将当日所应供食材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保证采购人正常开餐。

4. 交付地点：

(1) 拱北口岸食堂：珠海市香洲区拱北口岸限定区域内。

(2) 站部营区食堂：珠海市香洲区翠微东路 268 号。

5. 付款条件：

(1) 供货结算要求：结算时，必须凭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方可办理

相关结算手续。每月结算金额=Σ（食材结算基准价*实际收货数量）*中标折扣率，得出的每月结算金额与中标供应商进行结算，双方在每月上旬完成前一个月的结算金额核对、确认，在双方确认后，中标供应商按每月结算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货款。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每个月确定一次结算基准价。中标供应商于每月25日前提供下个月食材零售价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所提交的食材零售价后五个工作日内随机选定一个珠海市市场（夏湾市场、朝阳市场、拱北市场、前山市场、广富市场、湾仔市场、柠溪市场、南坑市场或吉莲市场）询价核实，中标供应商对核价有异议的，可以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市场双方共同核实，相关的食材零售价须经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核实后签字确认才可确定为结算基准价。若网上开通珠海肉菜市场价公布平台，则零售价以当日公布珠海肉菜市场的同等质量的最低零售单价为准。如有价格变动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若在调整期间，双方对货品价格有疑问的，可协商解决。如遇台风暴雨极端天气、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时，中标供应商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以协调会议的形式解决，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若在调整期间，双方对食材结算基准价有疑问的，可协商解决。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瓜果类、肉类、海鲜类、蛋类、调料、饮料、奶制品、大米、食用油品等其他食品、原材料。每月结算基准价一经确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如需变动，则需双方签字确认，并详细注明变动原因。

（3）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单。

（4）因采购人执行财政审批程序，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审核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审核部门审批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 验收要求：

（1）验收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确定验收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中标供应商将所应供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相关人员，对中标供应商所配送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等进行逐项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现与采购人要求不符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纠正。验收中若发现不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食品，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需在 1 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食堂当天所需物品。如果发现食材、食品存在质量、数量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履约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供货合同要求。

(5)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采购之货品全部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如因配送之货品导致食物中毒事件，全部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保持个人清洁卫生，禁止在食堂工作区域随意走动，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保证送货质量符合双方协商之标准，如所送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同意使用的，应按质论价，如有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可以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如采购人不同意使用，则根据货品的具体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 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供货期内，如出现配送服务异常等情况，包括质量异常、价格异常、服务异常、送货迟到和其他情况，第一次采购人提出口头警告，第二次要求中标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第三次进行罚款，罚款金额为当天货款 20%。不符合要求超过三次的，采购人可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若因供应商提供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问题的，采购人当即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5)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递交溯源资料。

6.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缴纳预算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合同到期后，自中标供应商申请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登记。在服务期满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履约验收，采购人依据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的服务给与相应评价，如综合履约验收不合格的，则扣除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7. 包装与运输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所供的食材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肉类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分割，外包透明薄膜；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鱼类、海鲜类用网袋装好，放置有加氧机的清水中，保持鲜活；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装；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中标供应商应每天使用专用冷链车运输采购人所需食材，送货车辆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车厢内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8. 质量要求：

(1)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产品质量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属地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2) 食材质量、配送及包装等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3) 中标供应商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公害、无污染、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货品必须在有效保质期内。严禁供应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

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 中标供应商为食材供应安全主体责任人，应当做到食材渠道合法、透明、可溯源，确保食品安全。中标供应商供应以下食品或出现以下情形的，除全部退货以外，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9. 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供应商统一按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投标报价（报价折扣率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高报价上限为 100%，不得为负数，不得为零，否则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对中标折扣率作任何的调整。

(3) 结算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材料费用、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各类保险费、采取补救和整改措施服务的差额费用、检测验收、利润、税费、全额含税发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五、技术要求

(一) 服务标准要求

1.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无偿提供免费更换货物服务，除非人为损坏，否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

(2) 中标供应商需具备相对固定的配送服务专用车辆及配送人员，指派一名配送专员跟单办理业务，按每天制订的计划提供配送服务。配送服务人员应具有健康证和社保参保证明。

(3) 中标供应商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并愿意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等专业部门检验为准。

(4) 中标供应商应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储存设施、配送中心等大型仓储保障能力，在特殊情况下，能满足 7 天以上物资供应不受影响。（提供具体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

(5) 中标供应商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专门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并提供其联系手机、固定电话、邮箱等；如项目负责人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定期有温馨提示，及时向采购人提示货物质量与价格方面的变动等信息。

2. 保险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食品安全责任险等与食品安全相关责任保险投保，金额应不低于本项目规模。

3.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行业标准。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如遇换货，换货后的交货日期由采购人确认，新换取货物的质保期的起算日期的计算方式同上。

4. 服务响应

(1) 采购人在每天 19:00 前，将第二天的《食材采购计划单》发送给中标供应商。若发生计划不准确或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中标供应商有义务提醒采购人修正《食材采购计划单》。

(2) 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食材采购计划单》，组织食材采购、配送、初加工等，按规定的品名、数量、质量要求进行供应。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食材供应品种时，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3)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当日的《食材采购计划单》，每日上午 08:00 前将当日所应供食材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保证采购人正常开餐。若未按时将食材送达，导致采购人不能按时开餐，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不能如期提供食材配送，须尽早通知采购人并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中标供应商应随叫随送。

(4) 采购人临时追加的紧急补货需求，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送到。

(5) 中标供应商应当建立食材配送响应机制和应急保障措施，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每次配送，遇到应急配送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响应到位。

(6) 中标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各单位要求配送食材。配送全流程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分类	配送要求
配送前	严格查验食材种类、质量、数量及外包装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补充或更换。运输工具消毒并保持清洁。
配送中	保持运输环境温度、湿度稳定，科学分类运输，确保运输过程无挤压、无破损、无异味。
配送后	到达指定地点后应当再次查验，如需换货，当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配送到位。

(7) 中标供应商应当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配送中心，配备固定的服务团队。

(8) 中标供应商应当具有线上下单系统，系统功能含食材展示、集中下单、追加订单、订单取消等，实现购买及供应的高效、便利。

(9) 中标供应商应当具有专门储存食材的常温库房和冷藏（冷冻）库房。

(10) 中标供应商应当具有符合食材配送要求的运输车辆（含冷链运输车），运输车辆应当手续齐全，并配备驾驶员。

(11) 中标供应商应当随时做好食材配送相关联的人员、设备、车辆、场地消毒清洁工作，并制定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办法和响应机制，包括人员培训及消杀等应急物资储备。

5. 食材检测

中标供应商应当具有食材检验室及检测设备，检测设备具备快速检测能力，实现多功能检测或专项检测并配备相应试剂。检测事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检测事项
1	非食用物质检测，吊白块、三聚氰胺、瘦肉精等
2	污染物质检测，重金属、黄曲霉毒素等
3	微生物检测

4	转基因检测
5	食品添加剂检测
6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7	农药残留检测检测
8	水分检测
9	兽药残留检测
10	抗生素检测

中标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食材交由第三方进行全面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食材分类及相应质量

食材按品类可分为米面杂粮、食用油、肉禽蛋类（含冻货）、蔬菜水果、水产（含冻货）、副食调料（含速冻副食）等6大类。食材分类及相应质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表 1-6）。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米面杂粮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要求
大米	/	（1）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2）包装完好，表面无污渍，商标、厂址、重量等齐全； （3）具有固有色泽，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4）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面粉	/	
杂粮	荞麦、燕麦、薏仁、绿豆、小豆（红小豆、赤豆）、黑豆等	

2. 食用油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	分类	质量要求

名		
食用 油	菜油、大豆油、 花生油等	<p>(1) 非转基因产品；</p> <p>(2) 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p> <p>(3) 具有产品合格证，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及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p> <p>(4) 正常的植物油色泽、透明度、气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p> <p>(5) 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3. 肉禽蛋类（含鲜肉、冷冻肉）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 名	分类	质量要求
猪 肉	五花肉、瘦肉 （Ⅱ号肉或Ⅳ 号肉）、排骨、 脊骨、棒骨等	<p>(1) 表面呈均匀红色，脂肪洁白，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弹性，外表微湿润或微干；</p> <p>(2) 无粘液，不粘手，无异味，无注水，冷冻食品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p> <p>(3) 无种猪，无病、死猪，无瘦肉精残留。</p>
牛 肉	牛里脊、牛腩、 牛腱子等	<p>(1) 表面呈鲜红状或暗红状，脂肪白色或淡黄色，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肌肉结构紧密，肌纤维韧性强，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p> <p>(2) 切面湿润不黏手，挤压无水溢出，无寄生虫，无注水，冷冻食品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p> <p>(3) 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p>
羊 肉	羊肉、羊肉卷、 羊腿、羊蝎子等	<p>(1) 表面呈鲜红或深红色，脂肪白色或淡黄色，有光泽，肉质紧密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p>

		<p>(2) 切面湿润不黏手，挤压无水溢出，无注水，冷冻食品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C），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p> <p>(3) 无异味，无腐坏变色。</p>
禽类	鸡、鸭、鹅等	<p>(1) 表面呈固有颜色，有光泽，有弹性，无残羽；</p> <p>(2) 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p> <p>(3) 切面湿润不发粘，冷冻食品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C），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p> <p>(4) 无异味，无异常颜色，无破损，无残缺。</p>
蛋类	鸡蛋、鸭蛋、鹌鹑蛋等	<p>(1) 表面颜色正常，大小均匀完整；</p> <p>(2) 打破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p> <p>(3) 无破损，无残留土、泥、粪污物，无异味。</p>

4. 蔬菜水果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要求
蔬菜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瓜等)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水 果	浆果类(葡萄、猕猴桃、树莓、草莓、石榴等)	(1) 外观饱满,无空壳,皱皮,干涩;
	瓜果类(西瓜、哈密瓜、甜瓜等)	(2) 色泽鲜亮,无变色;
	柑橘类(柑、橘、橙、柚、柠檬等)	(3) 软硬适中;无外力造成的机械伤(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核果类(桃、杏、李、樱桃、梅子等)	(4) 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
		(5) 无污染残留农药;
		(6) 包装完整干净。

5. 冻货水产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要求
冻货	速冻水饺、馄饨、汤圆等	包装列出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生产厂商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
水产	鱼、虾等	<p>(1) 鲜活水产体表粘液清洁、透明；</p> <p>(2) 眼睛澄清、明亮、饱满，眼球黑白界限分明；</p> <p>(3) 鱼鳞或外壳有光泽，紧贴鱼体，轮层明显、完整而无脱落；</p> <p>(4) 肉质坚实有弹性，用手指压凹陷处能立即复原；</p> <p>(5) 具有水产特有的鲜腥味，无腐臭味。</p>
		<p>(1) 冷冻水产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p> <p>(2) 包装应当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p>

6. 副食调料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要求
副食	豆制品、方便食品、菌菇类（干、湿）、罐头、淀粉制品等。	<p>(1) 包装列出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生产厂商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p> <p>(2) 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符合食品品种应有要求；</p>
	味精、食盐、糖、酱油、醋、料酒、酱腌菜、辛辣料（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主要	<p>(3) 无杂质，无变质，无异味。</p>

	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等。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本招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3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4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 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3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

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2.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9 工程：指投标人为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而提供的所有工程施工。

2.10 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2.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2.12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2.13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1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4.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5.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5.8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5.9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 投标人知悉

6.1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5 如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现场踏勘（如有）

7.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8.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8.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8.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8.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8.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8.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9.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0.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0.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

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回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即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包括相关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2.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或系统推送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的通知时，都应在收到通知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未书面确认的，将视为已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的通知。

2.6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要求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编制。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以上构成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出现缺页或重页的现象。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

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2.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6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报价要求

3.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3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4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5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6.1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6.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 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货物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8.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投标文件副本五份和与标书内容相同的电子标书一份（U 盘，电子标书应由正本扫描成 PDF 版本），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投标文件

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9.2 所有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

9.3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签字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9.4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

9.5 所有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9.6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9.7 传真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单独封装，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副本五份与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上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唱标信封”字样。

1.2 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交”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独立封装的“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说明：唱标信封仅为方便采购代理机构而设，如唱标信封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2.2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投标邀请函》，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2.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2.4 投标截止后如投标人少于 3 名，本次招标将宣布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参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

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招标期间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所做的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4.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1.4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1.5 开标异议：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2.1 如果开标当天，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2.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上报采购人核准。

3. 评标委员会

3.1 本次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参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省级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 1 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

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在招标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3.6 参加采购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采购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评标委员会的正常工作。

3.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澄清”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8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注：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评标原则和步骤及评标方法

4.1 评标原则：

4.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4.1.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4.1.3 合格投标人不足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4.2 评标步骤及定标规定：

第一阶段：先进行投标人资格性审查。

第二阶段：进行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第三阶段：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4.3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 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1。

6.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证明书/授权书；

(3)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5) 投标报价不固定或方案不唯一的；
 - (6)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2。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注：（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2）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7.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技术商务、价格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部分最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第二名 …），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优先；得分相同且价格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最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综合得分的次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评分标准：

7.2.1 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3。

7.2.2 价格的核准和评分：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中小微型企业或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为优先采购产品品目范围内）投标的扶持：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依据粤财采购【2019】1号文件精神，属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产品品目范围内的产品且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或1-5分的技术得分的评审优惠。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等文件对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A.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邀请函中说明为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调整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价格，不作为中标价格。若该投标人中标，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标准。

C.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D.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价格，不作为中标价格。若该投标人中标，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标准。

E.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b)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c)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d)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e)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f)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g)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5)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8. 投标文件澄清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9. 确定中标供应商

9.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结果，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9.2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招标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2)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3)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相关媒体公告。公告

内容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中标（成交）信息、主要标的信息、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

六、合同签订和履行

1. 中标通知书

1.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合同签订及验收

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两份合同原件备案。

2.4 如中标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来书面函退出，则采购人视为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主管部门备案。

2.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备案。

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

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 中标服务费

3.1 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依照下表采购收费标准下浮 10.00% 计取，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金额 N（万元）	货物采购费率	服务采购费率	工程采购费率
$0 < N \leq 100$	1.50%	1.50%	1.00%
$100 < N \leq 500$	1.10%	0.80%	0.70%
$500 < N \leq 1000$	0.80%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0%	0.25%	0.35%

3.2 本项目按上表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收款人：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4405 0164 6337 00000 245

3.2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3.4 中标服务费支付时间：中标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兴国街 4 号中立信大厦 902

电 话：0756-2897761（810）

E-mail: ZHZN2020@163.com

联 系 人：李贤圣

3. 投诉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在《投标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8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9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证明书/授权书。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投标报价固定且方案唯一。
6	投标文件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7	没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 3：《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u>40</u> 分； 商务部分 <u>40</u> 分； 报价得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服务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包含以下内容的： ①接单、订货、检测等前期服务流程； ②存储、配送、到货清单核对等中期服务流程； ③结算、售后等后期服务流程和服务内容。 以上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满分为 3 分。 2. 在上述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①服务实施方案完善详尽，各流程安排清晰合理，售后服务承诺能够完全覆盖采购需求并优于技术标准要求，整体方案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②服务实施方案完整，各流程安排合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基本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 分； ③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有缺漏，部分流程安排合理，售后服务承诺部分符合采购需求，部分方案内容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 分； ④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流程安排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或内容有所欠缺，得 1 分。 3.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p>质量控制方案 (9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p> <p>1. 方案包含以下内容的：</p> <p>①原材料的来源、供应商的选定等渠道管控措施；</p> <p>②选材标准、加工包装标准及进货验货检测标准；</p> <p>③分拣、仓储、配送等环节管理制度。</p> <p>以上每项得1分，本小项满分为3分。</p> <p>2. 在上述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p> <p>①渠道管理措施安全可靠，选材标准高，加工包装科学环保，分拣、仓储、配送等环节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得6分；</p> <p>②渠道管理措施合理安全，选材标准有保障，加工包装环保，分拣、仓储、配送等环节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合理，得3分；</p> <p>③渠道管理措施基本可靠，选材标准达标，加工包装不够环保，分拣、仓储、配送等环节管理制度只有部分内容可行，得2分；</p> <p>④各项措施、制度及标准没有针对本项目设定，或内容有所欠缺，得1分。</p> <p>3.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服务保障方案 (9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p> <p>1. 方案包含以下内容的：</p> <p>①食品卫生安全；</p> <p>②人员、场所、车辆、食材外包装等方面卫生防疫措施；</p> <p>③食材检疫措施。</p> <p>以上每项得1分，本小项满分为3分。</p> <p>2. 在上述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p> <p>①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各项保障措施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p> <p>②方案内容完整，各项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只有部分保障措施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部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p>

		<p>④方案内容简单，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难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3.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方案（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方案进行评分：</p> <p>1. 方案包含以下内容的：</p> <p>①遇有极端天气、大型批发市场闭市、临时大批量增加食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供货措施；</p> <p>②食品突发质量问题退换方案；</p> <p>③针对紧急或突发事件的到场时间和人员安排。</p> <p>以上每项得1分，本小项满分为3分。</p> <p>2. 在上述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p> <p>①方案内容完善具体，突发事件列举全面详细，应对措施清晰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应急处理需求和项目实施，得7分；</p> <p>②方案内容完整，突发事件列举全面，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应急处理需求和项目实施，得4分；</p> <p>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突发事件列举不足，应对措施部分合理，部分内容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基础的应急处理需求，得2分；</p> <p>④方案内容简单，突发事件列举有缺漏，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仅部分内容符合应急处理需求，得1分。</p> <p>3.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食品安全保障（2分）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进行评分：</p> <p>1.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投入食品安全责任险，得2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15分）	<p>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类似（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业绩（不含投标人承接的饭堂经营权项目），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计算5个单项业绩，满分15分。</p> <p>注：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单位的业绩只计一次。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p>

	<p>则不得分。②合同体现签订日期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但是合同履行期限能明显判断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实施的，该合同应予以认可。③若合同无法体现具体内容的，可增加客户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认证情况(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认证情况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3.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4. 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p>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证书信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如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p>
配送车辆情况(6分)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分：一辆冷链车或冷藏车得 2 分，本项最多计 3 辆车，最高得 6 分。</p> <p>注：（1）自有车辆：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照片、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注册用户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2）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内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或发票、《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照片、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租方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3）车辆类型以行驶证或车辆购置发票或出厂合格证书所载车辆类型为准。（4）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食材储存能力(6分)	<p>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食材仓储仓库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温仓库，得 3 分； 2. 冷藏（保鲜）库或冷冻库，得 3 分。 <p>注：（1）同种仓库不重复计分。（2）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①现场图片并附文字性说明；②投标人自有的仓库须提供建造（采购）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投标人租赁的仓库须提供</p>

		<p>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租赁期内至开标当月最近一期的租赁费用转账凭证或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租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3）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服务团队资质 (5分)</p>	<p>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资质进行评分：</p> <p>1.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含）以上食材配送经验（证明材料可提供：包含岗位描述和时限的劳动合同，或作为项目经理管理过的项目合同等；须体现食材配送经验年限），得2分；3年（含）-5年（不含）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①项目经理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②2024年01月至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设置了专门的食物安全管理岗位人员、食品检验岗位人员、食品加工岗位人员，每设置一种岗位人员得1分，本小项满分3分。</p> <p>注：相同岗位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只计一个岗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名单、上述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2024年01月至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p>	<p>价格分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则按比例算出【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ZHZN2024-122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项目管理员）：

电话：

地址：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经公开招投标，上列甲方确定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现就本项目采购等事宜，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有关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蔬菜类、瓜果类、水果类、肉类、海鲜类、蛋类、调料、饮料、奶制品、大米、食用油、零食、杂货等其他食品、用品和工具，具体以甲方提供的《食品采购计划单》为准。

二、合同金额

（一）合同总价：（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材料费用、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各类保险费、采取补救和整改措施服务的差额费用、检测验收、利润、税费、全额含税发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二）中标折扣率（%）：_____

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元）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合同到期后，自乙方申请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在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登记。在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履约验收，甲方依据服务期内乙方的服务给与相应评价，如综合履约验收不合格的，则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四、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或者本项目预算金额 365 万元执行完毕；凡满足以上任意一个条件时，服务期结。

2. 标的交付时间：乙方须按照甲方当日的《食材采购计划单》，每日上午 08:00 前将当日所应供食材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保证甲方正常开餐。

3. 交付地点：

(1) 拱北口岸食堂：珠海市香洲区拱北口岸限定区域内。

(2) 站部营区食堂：珠海市香洲区翠微东路 268 号。

4. 服务前乙方应对订单内的食材品种、质量、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查，并准确及时供货。

五、服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要求；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公害、无污染、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货品必须在有效保质期内。严禁供应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严禁提供化学药物超标的蔬菜和水果，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冻品为优质品，干货类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新鲜、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对实行食品质量最新标准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提供食品质量最新标准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最新标准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28 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

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六、配送保证

1. 乙方具有厨房货物综合供货能力，应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储存设施、配送中心等大型仓储保障能力，在特殊情况下，能满足 7 天以上物资供应不受影响。

2. 具有相对固定的送货服务人员及运输能力，并愿意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

3. 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

4. 甲方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5.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必须采用冷链车配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七、配送要求

1. 甲方在每天 19:00 前，将第二天的《食材采购计划单》发送给乙方。若发生计划不准确或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修正《食材采购计划单》。

2. 乙方根据甲方的《食材采购计划单》，组织食材采购、配送、初加工等，按规定的品名、数量、质量要求进行供应。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食材供应品种时，须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3. 乙方须按照甲方当日的《食材采购计划单》，每日上午 08:00 前将当日所应供食材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保证甲方正常开餐。若未按时将食材送达，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开餐，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不能如期提供食材配送，须尽早通知甲方并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随叫随送。

4. 甲方临时追加的紧急补货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送到。

5. 乙方应当建立食材配送响应机制和应急保障措施，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每次配送，遇到应急配送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响应到位。

6.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各单位要求配送食材。配送全流程应当符合约定要求；

7. 乙方应当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配送中心，配备固定的服务团队。

8. 乙方应当具有线上下单系统，系统功能含食材展示、集中下单、追加订单、订单取消等，实现购买及供应的高效、便利。

9. 乙方应当具有专门储存食材的常温库房和冷藏（冷冻）库房。

10. 乙方应当具有符合食材配送要求的运输车辆（含冷链运输车），运输车辆应当手续齐

全，并配备驾驶员。

11. 乙方应当随时做好食材配送相关联的人员、设备、车辆、场地消毒清洁工作，并制定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办法和响应机制，包括人员培训及消杀等应急物资储备。

八、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所供的食材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肉类要按甲方要求进行分割，外包透明薄膜；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鱼类、海鲜类用网袋装好，放置有加氧机的清水中，保持鲜活；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装；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乙方应每天使用专用冷链车运输甲方所需食材，送货车辆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车厢内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九、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为乙方无偿提供免费更换货物服务，除非人为损坏，否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

(2) 乙方需具备相对固定的配送服务专用车辆及配送人员，指派一名配送专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跟单办理业务，按每天制订的计划提供配送服务。配送服务人员应具有健康证和社保参保证明。

(3) 乙方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并愿意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等专业部门检验为准。

(4) 乙方应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储存设施、配送中心等大型仓储保障能力，在特殊情况下，能满足7天以上物资供应不受影响。（提供具体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

(5) 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移动电话：_____；固话：_____；邮箱：_____)专门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如项目负责人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定期有温馨提示，及时向甲方提示货物质量与价格方面的变动等信息。

十、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确定验收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将所应供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相关人员，对乙方

所配送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等进行逐项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现与甲方要求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验收中若发现不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食品，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需在 1 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食堂当天所需物品。如果有食材、食品存在质量、数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履约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供货合同要求。

十一、其他要求

1.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产品质量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属地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2. 食材质量、配送及包装等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3. 乙方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公害、无污染、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货品必须在有效保质期内。严禁供应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 乙方为食材供应安全主体责任人，应当做到食材渠道合法、透明、可溯源，确保食品安全。乙方供应以下食品或出现以下情形的，除全部退货以外，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5. 乙方提供的货物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根据甲方的要求递交溯源资料

十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乙方往来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二）付款方式

1. 供货结算要求：结算时，必须凭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方可办理相关结算手续。每月结算金额=Σ（食材结算基准价*实际收货数量）*中标折扣率，得出的每月结算金额与乙方进行结算，双方在每月上旬完成前一个月的结算金额核对、确认，在双方确认后，乙方按每月结算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货款。

2. 甲乙双方每一个月确定一次结算基准价。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个月食材零售价给甲方，甲方收到所提交的食材零售价后五个工作日内随机选定一个珠海市市场（夏湾市场、朝阳市场、拱北市场、前山市场、广富市场、湾仔市场、柠溪市场、南坑市场或吉莲市场）询价核实，乙方对核价有异议的，可以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市场双方共同核实，相关的食材零售价须经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核实后签字确认才可确定为结算基准价。若网上开通珠海肉菜市场价公布平台，则零售价以当日公布珠海肉菜市场的同等质量的最低零售单价为准。如有价格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若在调整期间，双方对货品价格有疑问的，可协商解决。如遇台风暴雨极端天气、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时，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乙方以协调会议的形式解决，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若在调整期间，双方对食材结算基准价有疑问的，可协商解决。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瓜果类、肉类、海鲜类、蛋类、调料、饮料、奶制品、大米、食用油品等其他食品、原材料。每月结算基准价一经确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如需变动，则需双方签字确认，并详细注明变动原因。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报告单；

4. 因甲方执行财政审批程序，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审核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审核部门审批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

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供货期内，如出现配送服务异常等情况，包括质量异常、价格异常、服务异常、送货迟到和其他情况，第一次甲方提出口头警告，第二次要求乙方做出书面保证，第三次进行罚款，罚款金额为当天货款20%。不符合要求超过三次的，甲方可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提供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问题的，甲方当即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3. 全年服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进行一次年度服务质量评定，如不能达到合格标准，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 其它违约责任给甲方带来损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及其他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事件，如战争、疫情、地震、水灾、火灾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3__日内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结束后__3__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对方确认。

（三）双方中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完成任务时，完成任务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四）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__10__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

（五）由于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各方可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珠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实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项目补充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 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按照下列顺序适用解释：

1. 补充合同和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3. 其他文件。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联系人、收付款账号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不存在格式条款，因此不适用法律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

(五)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乙方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 唱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ZHZN2024-12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食堂食
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递交：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开启

一、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一) 资格性、符合性文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内容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在《投标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证明书/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报价固定且方案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文件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2.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投标函

致：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6.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8.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9.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10.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1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5.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 _____ ，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获得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商务部分

(一)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注：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三) 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 传真
代理或 生产厂 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 备合法 来源渠 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 东省内 的售后 服务机 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四) 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五)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 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六)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七) 根据商务部分评审内容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技术部分

(一)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 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资料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 根据技术部分评审内容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ZN2024-122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折扣率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或者本项目预算金额 365 万元执行完毕; 凡满足以上任意一个条件时, 服务期结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其他部分

（一）服务费承诺

服务费承诺书

致：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HZN2024-12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 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 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盖章）____，……公司全称：_（盖章）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六) 询问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